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約僱人員徵才啟事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　　明
約僱人員 1 名		一、資格條件： （一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以上學校法律(學)系畢業者，熟稔通訊傳播產業，具法制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（二）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。 （三）工作認真積極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 二、工作項目： （一）辦理本會各單位會辦有關法規研修及其適用疑義等事項。 （二）辦理行政救濟、國家賠償、行政執行及契約審議等事項。 （三）協處訴訟案件。 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三、工作地點：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7 樓 四、聯絡方式： （一）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履歷表、學（經）歷證明（持國外學歷者，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、成績單中譯本，並提供出入境資料）等相關證件影本。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 （二）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逕寄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7 樓法律事務處收，信封並請註明應徵本會法律事務處約僱人員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。初審合格者本會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(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,請附 28 元回郵信封，本會將以普通掛號寄還)。另得增列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 （三）本職缺約僱期限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。本職務月支報酬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規定，按其所具資格條件以五等 280 薪點支薪，折合新臺幣 36,316 元(尚須扣除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行負擔費用)。 （四）聯絡人：李獻德，聯絡電話：(02)3343-8625。